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反邪教协会）变更 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58号

上海市松江区反邪教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赵伟毅变更为凌瑾怡；业务范围由举办研讨宣传活动，提高对邪教防范能力，向政府提出报告或建议，加强同类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。#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举办各种研讨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对邪教防范能力，向政府提出报告或建议，加强与区内外同类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